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30
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1月12
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
月1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

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一楼南洋厅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7,786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51.5597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7,567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51.5365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1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0231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45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15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选举李锋、胡晓峰、胡锡云、胡梅晓、黄国江、邵奕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2.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3. 选举胡锡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567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3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4.9671%。

4. 选举胡梅晓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5. 选举黄国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6. 选举邵奕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选举常明、马东立、徐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2.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3.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（三）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选举张立松、朱平频、王云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张立松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2. 选举朱平频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3. 选举王云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87,62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2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8.653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73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4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3138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86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73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,4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3138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862%。

议案 5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